益环审(表)〔2020〕17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卫教试验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10万片生物玻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卫教试验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沅江市卫教试验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片生物玻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卫教试验用品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于2018年11月在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租赁标准化厂房27栋6楼建设年产10万片生物玻片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个生产车间，配套办公区、储运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给排水和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依托工业园区已建成的相关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动物、植物以及墨汁玻片10万片。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湖南欣森宏景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沅江市卫教试验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片生物玻片项目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产生的废玻片、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材料、生活垃圾等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围挡隔声、优化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补办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